

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81號
承辦人：羅筑君
電話：(07)7631930
Email：neunion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全教產字第11400000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長於114年7月9日各縣市教育局處長會議中宣布
「盤點全台3800所中小學可以開放的器材，例如籃球、排球等，配合校園開放政策，讓學生在各節下課，或是民眾在放學後及假日期間，到學校運動時，隨時有器材可借。」乙案影響學校及學生權益甚鉅，本會表達強烈反對，詳如說明。請 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階段全國國中小時時刻刻面臨各種家長的濫訴、學校找不到代理教師的困境、兼職行政教師大逃亡、貴部卻沒有針對這些校園內重大議題提出解決方案？！全國中小學普遍面臨行政與教師人力吃緊的困境，假日與放學後根本無人力負責器材管理或安全巡查；而教師早已疲於奔命，難道還要兼任「運動器材保全」？借用要有人管理、使用的耗損需要隨時補充，如果不給人又不給錢，要怎樣無中生有？畢竟學校的本位是教學，不能因為這樣犧牲學生上體育課的權利！如果按照運動中心借用器材的模式，必須要壓證件、不然就是押金。但是誰來做這件事？教師不是全



能義工，包山包海，誰有辦法上班八小時後還留要在學校管理場地？！

二、貴部並未說明相關配套，運動器材、球具等本就是高耗材，開放後損壞率勢必提高，放學後、假日後，如球具遺失、器材損壞，卻造成學生上體育課無法使用，就是本末倒置的政策；另外，許多學校很無奈的表示，假日民眾到校園運動打球，週一整個操場都是垃圾、校園器材遭破壞，學生上體育課易發生危險，學校也面臨清潔廁所、水電、維修等問題，這些基本支出 貴部也隻字未提！若無相關配套補助，校方只得自行吸收，形同「自掏腰包配合中央政策」、「教育部省錢辦教育」，無異是壓榨第一線教育人員。

三、貴部並未考慮校園安全，校園理應是學生安全堡壘，如今在沒有嚴格出入規範與保險責任說明的情況下，隨意開放社區使用，萬一發生意外、學生遭遇陌生人騷擾，責任歸屬誰來扛？尤其偏鄉或規模小的學校，人力不足根本不可能有專責管理員，若出現糾紛或意外事件，恐造成管理困難與聲譽風險。

四、本會呼籲 貴部，先解決國中小學校的人力短缺、資源不足、經費不到位、校園濫訴等各種問題，做好相關配套，再談校園開放！別只喊理想，忘了現實中的困境，教育部若真心想促進全民運動，請先問問學校能否承擔，而非一紙公文丟下，就要基層配合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各立法委員

副本：各級學校、各縣市政府、本會秘書處

2025/07/10
11:54:03
電文
交換
章

理事長 林蕙蓉

裝

訂



線

